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_\_\_\_\_

地址<sup>(附註1)</sup> \_\_\_\_\_

乃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地址 \_\_\_\_\_<sup>(附註3)</sup>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2(i).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2(ii).	重選李宏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iii).	重選卓建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iv).	重選譚洪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sup>(附註6)</sup>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凡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適當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代替「✓」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兩票投票權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需就其所有票數作出相同投票決定。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者適用)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者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及處理閣下的指示。